

致：所有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先生/女士：

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申請註冊續期或將姓名或名稱重新記入名冊而設的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進修課程

《2020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將於2020年9月1日起實施。《修訂規例》旨在回應公眾對擴展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日益殷切的訴求，讓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能涵蓋更多規模較小的建築工程，以進一步方便公眾及便利業界。在《修訂規例》下，小型工程項目及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數目會分別由126項及15項增加至187項及30項。另外，《修訂規例》加入由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關乎建築物內的通風系統的H類型小型工程。

隨著《修訂規例》的實施，香港建造學院和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將會更新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申請註冊續期或將姓名或名稱重新記入名冊而設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進修課程的內容，並會將有關課程的時間增加一小時以便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了解有關規定。詳情可參閱載於本函附錄 I 和 II 更新的課程資料單張及申請表格。

就其他有關此進修課程的要求及詳情，請參閱屋宇署於2018年12月18日發出的通告函件，有關通告函件亦載於屋宇署網站 (https://www.bd.gov.hk/doc/tc/resources/codes-and-references/practice-notes-and-circular-letters/circular/CL_RCRMWC2019c.pdf)。

如對有關進修課程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100 9000與香港建造學院或2435 9423與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聯絡。

建築事務監督

(助理署長/機構事務 談永祥



代行)

附件：附錄 I 和 II

副本送： 香港建造學院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2020年 8月13日



RRCZ

Refresher Course for Registered Minor Works Contractor (Company) Class I/II Minor Works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第I/II級別小型工程進修課程

RRIZ

Refresher Course for Registered Minor Works Contractor (Individual) Class III Minor Works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第III級別小型工程進修課程

根據屋宇署《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69 的規定，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在過往的註冊期內，未能就相關小型工程項目提供工作證明，一般情況下，建築事務監督會轉介其註冊續期或將其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的申請予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以進行面試及評審。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若符合規限，在有關申請時，已於遞交申請的日期相距不多於3年內修畢此進修課程，可獲該署批准豁免接受面試。此外，這項課程目的是向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講授建築工程的最新發展、法例規定、作業備考及守則等知識。

單元	課程內容	授課時數	對象 / 課程編號
單元 1	1.1 建造工程、小型工程、豁免工程和違例建築工程簡介 1.2 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要求和機制 (第一部分) 1.3 小型工程的簡化規定和程序 1.4 小型工程項目和分類 (第一部分) 1.5 《建築物條例》的監管機制 (第一部分)	3.5 小時	第 III 級別 小型工程 承建商 (修讀單元 1 及 2) 課程編號：RRIZ
單元 2	2.1 《建築物條例》的制裁機制 2.2 違反《建築物條例》進行小型工程的相關罪行 2.3 一般勞工安全／預防措施的要求 2.4 屋宇署的作業備考和技術刊物 (第一部分) 2.5 一般道德守則及防止貪污條例的認知 2.6 常見問題／一般誤解／個案討論	3 小時	
單元 1 及 單元 2 測驗		0.5 小時	
單元 3	3.1 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要求和機制 (第二部分) 3.2 小型工程項目和分類(第二部分) 3.3 《建築物條例》的監管機制 (第二部分) 3.4 屋宇署的作業備考和技術刊物 (第二部分) 3.5 相關消防安全/環境保護的要求	2.5 小時	第 I/II 級別 小型工程 承建商 (修讀單元 1, 2 及 3) 課程編號：RRCZ
單元 3 測驗		0.5 小時	

Lecturer 講師	Professionals 專業人士
Medium of Instruction 授課語言	Cantonese (supplemented with English) 廣東話授課(輔以英語)
Mode of Attendance 授課形式	Part-time evening 夜間部份時間制：18:30 – 22:00 / 18:00 – 21:30
Duration 授課期	Modules 1 & 2 : 3.5 hours x 2 sessions 單元1 及 2 : 3.5 小時 x 2 堂 Modules 1, 2 & 3 : 3.5 hours x 2 sessions & 3 hours x 1 session 單元1, 2 及 3 : 3.5 小時 x 2 堂及3小時 x 1 堂
Commencing 開課日期	Application form can be submitted in advance, HKIC will notify the exact commencement date individually 先報名，本學院另行通知開課日期
Venue 上課地點	HKIC, Kowloon Bay Campus, 44 Tai Yip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九龍 九龍灣大業街 44 號 香港建造學院 九龍灣院校
Admission Requirements 入學條件	Inactive RMWC which wants to renew/restore the registration 要續期或重新註冊的非活躍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個人
Award of Certificate 證書頒發	Modules 1 & 2 : Attended whole course (7 hours) and passed in the course assessment (Pass mark: 60% or above) 單元1 及 2 : 須出席全部(7小時)課堂及完成有關課程之測驗，並取得60分或以上之合格分數 Modules 1, 2 & 3 : Attended whole course (10 hours) and passed in the course assessment (Pass mark: 60% or above) 單元1, 2 及 3 : 須出席全部(10小時)課堂及完成有關課程之測驗，並取得60分或以上之合格分數
Course Fee 課程費用	Modules 1 & 2 單元1 及 2 : \$850.00 Modules 1, 2 & 3 單元1, 2 及 3 : \$1,000.00
Enquiry 查詢	2100 9000 janetchan@hkic.edu.hk
External Recognition 資格承認	Applicants can make use of the refresher course as an exemption arrangement for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 restoration of registration without a job reference. 可藉進修此課程作為申請續期或重新註冊的豁免安排，而無需提供負責工程資料。
Application Form 報名表格	Please use the 'RRCZ/RRIZ' course application form 請使用印有「RRCZ/RRIZ」之報名表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個人進修課程

根據屋宇署《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69的規定，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在過往的註冊期內，未能就相關小型工程項目提供工作證明，一般情況下，建築事務監督會轉介其註冊續期或將其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的申請予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以進行面試及評審。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若符合規限，**在有關申請時，已於遞交申請的日期相距不多於3年內修畢此進修課程，可獲該署批准豁免接受面試。**此外，這項課程目的是向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講授建築工程的最新發展、法例規定、作業備考及守則等知識。

- 本課程獲屋宇署認可，是註冊第 I、II 及 III 級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進修課程。
- 課程共分兩個班別：
- A 班 - 針對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
- B 班 - 針對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



課程時間表 (開班與否視乎報讀人數而定)

班別編號	上課日期及時間	上課地點	學費
1607-12A	2020年10月13日(星期二)及10月20日(星期二) 晚上6:30-10:00 (共7小時)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葵涌) 新界葵涌興盛路20號	HK\$830
1607-12B	2020年10月13日(星期二)及10月20日(星期二) 晚上6:30-10:00 及 10月27日(星期二) 晚上6:30-9:30 (共10小時)		HK\$1000

課程要求

- 出席率 100%
- 於課程考核合格 (合格分數為 60 分)

報名方法

- 填妥附頁的報名表後連同學費的劃線支票，郵寄或送交：新界青衣島，青衣路 20 號，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B322 室，工程學科在職培訓組。支票抬頭註明「職業訓練局」。
(請在支票背面寫上申請人全名、身份證號碼、班別編號，以茲識別)
- 請在報名表填上可接收短訊 (SMS) 的手提電話號碼，以便通訊

查詢

- 工程學科在職培訓組
- 電話：2435 9423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 電郵：EDiT@vtc.edu.hk
- 網址：<https://EDiT.vtc.edu.hk>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1) 申請人入學申請所填報的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電郵地址、通訊地址及教育程度，其用途如下：
- (a) 處理一切有關職業訓練局課程的入學申請及甄選事宜；及相關用途；
 - (b) 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索取申請人的公開考試成績，以及向本港或以外的有關院校，索取申請人的公開試及校內試修業成績；
 - (c) 索取申請人在職業訓練局轄下院校及中心的成績
 - (d) 核對申請人申請紀錄，以及核對申請人在職業訓練局轄下院校及中心就讀的紀錄；
 - (e) 儲存獲取錄的申請人資料於學生紀錄系統；及
 - (f) 若申請人表示願意收到職業訓練局的資訊，職業訓練局及其機構成員，將使用申請人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提供有關職業訓練局及其機構成員的任何課程、招生及活動推廣資訊。
- (2) 職業訓練局會對申請人的資料絕對保密，但可將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給予對本局有保密承諾的任何人士或其代表，用於(1)段所述的用途。
-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有權
- (a) 查閱職業訓練局是否持有他的個人資料；
 - (b) 要求獲得上述資料的副本；及
 - (c) 要求職業訓練局更正他的個人資料。
- 申請人必須提供足夠資料予職業訓練局以識別身份，否則本局有權拒絕上述要求。
- (4) 申請人如欲查閱個人資料，須以書面形式提出，地址如下：新界青衣島青衣路 20 號 B322 室。
- (5) 本保留權利收取查閱資料所需行政費用。

個人資料之使用

職業訓練局及其機構成員擬使用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電郵地址、通訊地址及教育程度，提供有關職業訓練局及其機構成員的任何課程、招生及活動推廣資訊。惟我們必須先得到你的同意，否則不能如此使用你的個人資料。

- 本人同意職業訓練局及其機構成員使用我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電郵地址、通訊地址及教育程度，提供有關職業訓練局及其機構成員的任何課程、招生及活動推廣資訊。

如你日後希望停止接收上述資訊，或更改個人資料，請連同你已登記的姓名、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電郵地址、通訊地址及教育程度資料，電郵至 edit@vtc.edu.hk 或 傳真至 2432 2253 通知我們

APPLICATION FORM 報名表



課程名稱：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個人 - 進修課程
課程內容：	建造工程、小型工程、豁免工程和違例建築工程簡介* 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要求和機制* 小型工程的簡化規定和程序* 小型工程項目和分類* 《建築物條例》的監管機制* 《建築物條例》的制裁機制* 違反《建築物條例》進行小型工程的相關罪行* 一般勞工安全 / 預防措施的要求* 屋宇署的作業備考和技術刊物* 一般道德守則及防止貪污條例的認知* 相關消防安全/環境保護的要求

報讀班別 (在適當的格子填上✓號)

1607-12A

1607-12B

個人資料 (必須填寫，並在適當的格子填上✓號)

英文姓名： (必須與身份證相同)		中文姓名：	
身份證號碼：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辦事處電話：	
通訊地址：		手提電話：	
		電郵地址：	
		小型工程承建商 註冊編號：	

學費 (支票抬頭註明「職業訓練局」)

學費：HK\$830.0 / HK\$1000.0 郵寄或送交往：新界青衣島，青衣路20號，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 B322室 [工程學科在職培訓組] (請在支票背面寫上申請人全名、身份證號碼、班別編號，以茲識別)	支票號碼：
--	-------

注意

- 學位一經確認，將不能更改，課程費用亦不予退還
- 退學申請須於開課前一個月辦理，方可退回已遞交的支票
- 其它小型工程註冊承建商相關註冊要求及所須的資料，將會在本課程內說明，申請人亦可瀏覽屋宇署網頁(<http://www.bd.gov.hk>)。

聲明

1. 本人聲明本報名表及已遞交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依本人所知均屬正確，並無遺漏。
2. 本人同意如本人註冊入學，將遵守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規例。
3. 本人知悉並同意香港專業教育學院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作入學註冊及行政用途。
4.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申請人簽署：	日期：
--------	-----